

代理记账服务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托单位）

乙方：北京宏天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受托单位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委托乙方提供会计记账相关的服务，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之原则，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内容：

一、代理时间范围

乙方为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许可的专业代理记账机构，现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服务。

二、委托业务内容

会计咨询及会计凭证审核。

三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方式：

双方约定时间指定会计上门进行服务

（二）服务费用：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代理服务费为¥1000 元/天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1. 甲方按双方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；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。
3. 付款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宏天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24820920006679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民大学支行

（四）其他约定：

四、合同有效期限

- 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- （三）本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（四）本合同期满后，如双方均无异议，合同自动顺延，顺延时间双方协商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签字：魏玲

电话：18031694602

签约日期：2022.1.19

乙方：北京宏天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李会
联系电话：13522526791 刘会计
/13611076742 李会计

签约日期：2022年1月19日

